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44**，期权简称：**盛通JLC3**；
- 2、本次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5,390**份，行权价格为**3.06**元/股；
-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6日**；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了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2,816.1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3，期权代码为03714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6元/份。

7、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了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份股票期权的

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盛通JLC4，期权代码为03717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0元/份。

9、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27.5935万份；首次授予部分2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8.7146万份。本次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55,390份。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6月23日。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23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条件
------	------

<p>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3.00 亿元； 2、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5 亿元，业绩满足行权条件。</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p>	<p>根据 2021 年度考核结果，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其个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考核等级</th> <th style="width: 15%;">A</th> <th style="width: 15%;">B</th> <th style="width: 15%;">C</th> <th style="width: 15%;">D</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等级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0%	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 可行权。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3、本次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因首次授予部分 18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27.5935 万份，同时首次授予部分 21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条件未达成而不能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8.7146 万份。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13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 113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唐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50.00	50.00%

王莎莎	董事	30.00	15.00	50.00%
许菊平	财务总监	60.00	30.00	5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0人）		2,101.0780	1,050.5390	50.00%
首次授予合计（113人）		2,291.0780	1,145.5390	50.00%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授予时规定的可行权数量一致。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6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5、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6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455,390 股。

3、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后，在任职期间，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剩余 75% 股份将成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730,476	26.36%	1,016,250	142,746,726	26.55%
无限售条件股	395,856,241	73.64%	-1,016,250	394,839,991	73.45%
股份总数	537,586,717	100.00%	0	537,586,717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了《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60号），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11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35,053,493.40元。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批量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批量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60 号《资金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